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可能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
收購凱傲的股份**

及

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

謹此提述(i)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以及就按行權價95,333,723歐元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預先授出的股東批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於通函內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

經考慮(其中包括)凱傲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至今的若干經濟參數、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叉車行業的增長及樂觀前景、凱傲的業務表現及濰柴盧森堡於完成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後，將獲優先購買權購買凱傲股份，並有權要求(在指定法律框架下)選舉由濰柴盧森堡指定的一名監事會成員成為凱傲監事會主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其已決議濰柴盧森堡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因此，濰柴盧森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

待通函「2.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先決條件」分段所載的相關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假設完成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濰柴盧森堡將自Superlift收購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3%，並成為凱傲已發行股本33.3%的持有人。

由於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須待若干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實行，故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未必能夠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